

##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3〕124号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文字解读】曹发改〔2023〕124号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

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鉴于

于《关于明确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基准标准的通知》（曹发改

〔2020〕118号）于2023年12月31日执行期满。根据《菏泽市公共

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房产服务中

心，对我县惠民小区、和谐家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同地段、同

类型住房的罗兰小区、鑫光嘉苑小区及香河社区各5户租赁户的市场

租金水平进行调查，三个小区平均租赁费用7.1元/平方米·月。按

照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结合市场租金调查水平，经

与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充分协商，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

准有关事项，主房由3元/平方米·月调整为3.3元/平方米·月，上

调0.3元/平方米·月，上幅10%；储藏室不予调整。二、制定文件的

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

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办法》（菏政办发〔2023〕18号）。三、政策制定程序审查（一）会

同县房产服务中心，对我县惠民小区、和谐家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同地段、同类型住房的罗兰小区、鑫光嘉苑小区及香河社区各5户租赁户的市场租金水平进行调查，三个小区平均租赁费用7.1元/平方米·月。（二）根据《菏泽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照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结合市场租金调查水平，经充分协商，拟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并草拟《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方案》，主房由3元/平方米·月调整为3.3元/平方米·月，上调0.3元/平方米·月，上幅10%；储藏室不予调整。（三）2023年10月31日，召开价审会，集中审议了《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事项。（四）为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价格政策制定、调整工作的参与度，于2023年11月2日-12月1日，通过县政府网站就“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来看，未收到相关建议、意见。（五）2023年11月14日，召开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对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标准有关问题一致认可。（六）2023年12月6日，为确保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集中供热价格政策实施前后的社会稳定，综合采纳、考虑各种渠道的信息反馈并汇总，出具了《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风险评估报告》。（七）汇总各方建议及意见，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关于调整曹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文件出台目的为解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通过限定租金水平，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改善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规范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

五、相关措施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将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六、文件主要内容（一）曹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主房为3.3元/平方米·月，储藏室为1.2元/平方米·月。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收取。实施租赁的单位可根据住房的朝向、楼层等具体情况在基准租金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5%。（二）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经民政和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60%缴

纳租金。（三）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优先配租，对城镇低保优抚对象予以租金全额减免。（四）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租赁住房的日常管理、维修费用以及空置期间的物业费用。（五）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执收单位应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明码标价，在租金收取场所显著位置将文件依据、租金标准等情况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曹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12月11日

曹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1日